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II.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 將現有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經營特種計算機(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實業投資；物業管理；經營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自有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普通貨運(不含危險品運輸，憑有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經營)。」；及

(2) 於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條內，每當發行人原來名字「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出現，緊接該名字加入其現有名字的描述「(現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並在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如有必要)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或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